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79
2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1998年5月18日至6月5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6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3
D. 议 程	9	4
E. 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0 - 11	5
F. 会前工作组	12 - 14	5
G. 安排工作	15	6
H. 今后的常会	16	6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7 - 281	6
A. 提交报告	17 - 20	6
B. 审议报告	21 - 25	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结论性意见：匈牙利.....	26 - 64	8
结论性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5 - 99	13
结论性意见：斐济.....	100 - 146	18
结论性意见：日本.....	147 - 195	24
结论性意见：马尔代夫.....	196 - 241	30
结论性意见：卢森堡.....	242 - 281	36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282 - 299	42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82 - 287	42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88 - 292	43
C. 未来的主题辩论.....	293	44
D. 非正式访问.....	294	44
E. 其他相关的活动.....	295 - 299	45
四、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0	45
五、通过报告.....	301	46

附 件

一、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47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54
三、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55
四、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73
五、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79
六、关于“生活在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80
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83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是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的，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它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 CRC/C/2/Rev.7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4 次会议(第 454 次至第 477 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454-462、465-473、475 和 477)。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纳夫西阿·莫比女士、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和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未能参加所有的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组织。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联合与教友联合会、世界高峰基金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其 他

争取儿童权利国家联盟、世界儿童、保护儿童权利联合会、基督教徒消除酷刑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反对歧视非婚生儿童法律行动小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小组、在日朝鲜教师联盟。

D. 议 程

9. 在 1998 年 5 月 5 日第 4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一般性意见。
 6.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E. 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0. 在 1998 年 5 月 29 日第 46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委员会上发了言。

11. 高级专员在其发言中强调有必要通过与在人权领域积极活动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来加强将儿童权利纳入为主流活动的趋势。她还希望，订于 1998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外交会议在努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及通过其规约的过程中将会把儿童权利和委员会本身的建议列为主要参考事项。就《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而言，鲁宾逊女士赞同委员会的下一意见，即应规定 18 岁是儿童参加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各种形式敌对行为的明确年龄界限，大多数国家和重要伙伴也赞同这一观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她强调应欢迎为消除买卖儿童和剥削儿童现象所做的各种努力，包括为进行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同时仍应优先充分执行现行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国际公约》。高级专员还提到已通过行动计划支持委员会加强执行公约，并表示希望根据计划对技术合作进行的调查，将成为一种渠道，可查明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需要，促成提供这种合作，并增强参与执行公约的各个伙伴的更加协调和相辅相成性。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问题，高级专员说，她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关于将委员会成员增设为 18 人的修正案早日生效。她指出，在所需的国家数目(120 个缔约)中目前约有一半已接受该项修正案。

F. 会前工作组

1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除了弗朗西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埃斯特·玛格丽特·奎恩·莫克胡恩女士、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之外，所有成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3.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首先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4.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会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以下六个国家提交的初步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厄瓜多尔、斐济、匈牙利、伊拉克、卢森堡和泰国。这些问题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上一份说明，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争取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对清单所列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G. 安排工作

15.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8 日第 454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CRC/C/73)。

H. 今后的常会

16.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九届会议订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订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7.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和 1998 年(CRC/C/61)；以及关于缔约国应在 1997 年(CRC/C/65)和 1998 年(CRC/C/70)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75)；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0);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9)。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六份报告(见下文第 22 段)和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73, 第 17 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布隆迪(CRC/C/3/Add.58)、中非共和国(CRC/C/11/Add.18)、科摩罗(CRC/C/28/Add.13)、刚果民主共和国(CRC/C/3/Add.57)、吉布提(CRC/C/8/Add.39)、格鲁吉亚(CRC/C/41/Add.4/Rev.1)、吉尔吉斯斯坦(CRC/C/41/Add.6)、莱索托(CRC/C/11/Add.20)、马绍尔群岛(CRC/C/28/Add.12)、斯洛伐克(CRC/C/11/Add.17)、苏里南(CRC/C/28/Add.11)、塔吉克斯坦(CRC/C/28/Add.1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CRC/C/11/Add.19)的首次报告以及秘鲁(CRC/C/65/Add.8)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8. 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拟议审议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19. 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收到了 125 份首次报告和 9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查了 88 份报告。

20.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委员会对捷克共和国的首次报告(CRC/C/11/Add.11)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81)提出的建议，通过 1998 年 4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进一步的资料和意见。

B. 审议报告

21.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总共举行了 24 次会议，其中 17 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455-462、465-473)。

2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CRC/C/3/Add.41)、斐济(CRC/C/28/Add.7)、匈牙利

(CRC/C/8/Add.34)、日本(CRC/C/41/Add.1)、卢森堡(CRC/C/41/Add.2)、马尔代夫(CRC/C/8/Add.33 和 Add.37)。

23.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4. 以下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最后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5. 比较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匈牙利

26.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455 至 457 次会议上(CRC/C/SR.455-457)审议了匈牙利的首次报告(CRC/C/8/Add.34)，并通过了*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了首次报告。它欢迎对问题清单(CRC/C/Q/HUN/1)提交的书面答复以及在与委员会对话中提交的补充资料，使委员会得以评价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坦诚、自我批评和具有合作精神的对话。委员会还承认，该国派直接参与在匈牙利落实公约的具有高度代表性的代表团与会，这一事实促使委员会得以进行建议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28. 委员会欢迎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儿童和青年事务协调理事会的设立，以及协调儿童和青年利益理事会的设立，该理事会由政府、青年组织和与儿童一道争取儿童利益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和医疗领域所取得的长期进展，并欢迎缔约国承诺保持这种高标准。

* 在 1998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7 次会议上。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的框架公约。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过去几年面临着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它注意到，向市场经济过渡造成失业率的增加，带来了贫困和其他社会问题，对人民、特别是包括儿童在内的易受害群体的福祉具有重大的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2. 委员会仍关注：缔约国最近虽在法律改革领域采取了措施，但是国内法仍有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不一致地方。

33. 委员会对未制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国全面性综合政策仍表示关注。

34. 委员会对监测公约涵盖各领域的进展情况以及住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群体情况、特别是受经济转型影响的儿童群体情况存在缺陷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关于所有未满 18 岁儿童的统计数字未分列表示关注。

35. 鉴于缔约国目前正在进行权力下放，委员会关注拨给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资金是否能持续提供。它还关注，缺少一种确保地方当局将资源适当分配给儿童的管理和监测机制。

3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了主动行动，但仍对缔约国为宣传公约原则和规定及就此教育社会各阶层、包括成年人和儿童而采取的措施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公约未译成缔约国所有少数群体使用的语言、包括罗姆人使用的语言。对诸如律师、法官、执法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和公务员等专业人员的提供的有关公约的培训不够亦受到关注。

37. 委员会虽然欢迎促进儿童利益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当局的合作，但是仍关注非政府部门对发展儿童权利政策和方案所能作出的贡献未得到充分的认识。

3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未充分适用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高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所规定的一般原则或将这些原则充分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39. 委员会虽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提高罗姆人生活水平而通过的关于一揽子中期措施的政府第 1093/1997 号决议，但仍对这一少数群体一直被歧视表示关注。

40. 关于执行公约第 13 条的问题，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为促进儿童在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的参与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足。委员会还关注对结社自由权(公约第 15 条)所施加的限制，因为未有由儿童管理的协会申请登记设立。

41. 委员会对儿童在家中和学校遭受虐待的案件表示关注，也对未制订适当措施，促使遭受此种虐待的儿童的身心复康表示关注。委员会亦对执法人员在拘留中心内外所施加的虐待深表关注。

42. 鉴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 、 7 和 21 条的原则和规定， 1990 年第十五号法令的修正案规定父母有权在子女出生前即可让人收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43.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在儿童和未满五岁儿童死亡率、普遍免疫接种和出生婴儿体重偏低以及在教育领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鉴于不歧视原则(公约第 2 条)，委员会仍对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受教育的机会不均等表示关注，特别是就农村地区的少数群体和贫困家庭而言。

44. 委员会关注保健设施对提高认识母乳喂养的优点宣传不力。

45. 委员会对为处理虐待儿童问题、包括家庭中性虐待问题的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未对家庭内性虐待问题进行研究表示关注。

46. 委员会对青年人自杀率偏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为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如生育保健和过早怀孕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不足。委员会还关注儿童吸毒和嗜酒问题，以及缔约国未采取适足的预防措施。

47. 委员会关注处理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买卖儿童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不足。

48. 缔约国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第 37 、 40 和 39 条和其他有关标准不符合，包括与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不符合，委

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拘留中心儿童遭受虐待，剥夺自由不是作为最后措施采取的，最易受害儿童群体、包括属于罗姆人少数群体的儿童被污辱。

E. 提议和建议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推动本国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统一的进程，其办法是将原则和规定编为儿童法，同时要特别考虑到本公约的综合性质。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和扩大协调和监测儿童权利的现有机制，使其亦对地方政府适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地方政府应建立处理儿童问题的机构。儿童和青年事务协调委员会与地方政府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应明确界定。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全面的综合性儿童政策，如国家行动计划，以在中央和地方一级评估在实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是要定期监测经济情况变化对儿童的影响。这种监测制度应能推动缔约国制订适当政策，并与现有的社会悬殊现象进行斗争。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充分落实公约第4条。现有资源应尽可能拨付使用，以保证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要特别强调保健和教育以及处境最不利儿童群体享有这些权利。委员会还强调缔约国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儿童贫困问题，并尽一切可能，作出努力确保所有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和罗姆人家庭享有充分的资源和设施。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应鼓励地方政府创造地方收入，为社会服务、特别是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提供资金。

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公约应以少数群体语文分发，尤其应以罗姆语分发。此外，应对下列职业团体进行有关公约的培训：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武装部队人员、公务员、儿童机构和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保健人员和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公约也应散发给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广大公众，包括儿童本身。

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55. 委员会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本国法律充分考虑到不歧视原则、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及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整个社会中的参与权。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均应反映这些原则。

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以减少对罗姆人的歧视，并提高罗姆儿童的一般地位。

57. 根据公约第 19 和 37(a)条，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虐待儿童，包括家庭、学校和育儿机构对儿童的身心虐待，并与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动预防宣传运动，包括通过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应发起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期对这些问题获得更大的了解，以利拟订政策与方案，包括复原方案，更有效地与其进行战斗。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议关于婴儿出生前即可被收养的法律和惯例。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出现和处理城市和农村人口无法公平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问题，尤其便利罗姆儿童享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保健服务和药品供应公平分配给地方政府，并在地方政府内公平分配。贫困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特别是罗姆族儿童应能上学和接受职业培训。

60. 委员会建议保健设施应鼓励母乳喂养。

61. 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为了减少青少年怀孕的数目，委员会建议，应加强生育保健方案，并应发起关于计划生育和防止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宣传运动。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进行关于青年人自杀问题的综合研究，以便当局能更好地了解这个现象，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自杀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预防性治疗措施，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以解决青少年吸毒问题和嗜酒问题。

6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制止为了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特别是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和卖淫以及买卖儿童，并应与这种行径进行战斗。应进一步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和调查，以制订一个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消除这种现象。应为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人制订复原和重新融合方案。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充分取得一致，并与联合国在这领域的其他标准、如北京规则、

利雅得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充分取得一致。应特别注意处理下列问题：拘留中心儿童遭受虐待，剥夺自由不在最后不得已情况下才采取的措施，最易受害儿童群体、包括属于罗姆人少数群体的儿童被污辱。应对所有负责少年司法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此目的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青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64.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应广泛散发给公众，并应考虑出版该报告，其中并应载入委员会就报告通过的有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这个文件应广泛散发，以推动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进行辩论，以及增加它们对这几方面的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5. 委员会在1998年5月20日和22日其第458至460次会议上(CRC/C/SR.458-460)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3/Add.41)，并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CRC/C/Q/DPRK/1)提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曾要求推迟原订在第十六届会议进行的对其报告的审议，并注意到该缔约国向本届会议派出了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代表团。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中提供了补充资料，该缔约国代表在对话中指明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并指出了在实施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477 次会议。

B. 积极方面

67.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具有与国内法相同的地位，可以在法院援引。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该缔约国，教育和卫生服务免费。

6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参加国际合作方案，以利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指明的需要开展技术合作的领域，如营养、卫生、教育辅助材料、收集和处理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监测、培训和适当支助残疾儿童等。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传统经济联系解体，以及由于1995年和1996年的洪水——洪水对整个社会具有极其严重的影响，该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各种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71. 委员会十分关注儿童因营养不良而死亡率上升，营养不良影响到最易受伤害的儿童，包括生活在保育机构的儿童。委员会还对主要因缺乏食品、药品和净水而引起的儿童健康状况恶化表示关注。

72. 鉴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对没有充分注意“根据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拨出预算资源用于儿童方面表示关注。

73. 委员会对缺乏一种具体机制监测《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进展情况以及监测有关所有儿童群体的情况，尤其是城乡地区最易受伤害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

74. 该缔约国在确定具体的分类指数以评价现有关于所有儿童的政策进展情况、评估其影响方面的能力有限，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75. 在注意到该缔约国有关儿童福利方面所作努力的同时，委员会对有关儿童的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尚未充分反映《公约》所载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表示关注。而且，委员会还关注《公约》的一般原则、如第2条(不歧视)、第3条(儿童的最大

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尚未充分纳入有关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尤其是有关属于易受伤害类别的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如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和保育机构的儿童。

76. 委员会指出，没有依照《公约》第 42 条，采取充分措施向社会各阶层、在儿童和成人中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提高他们的有关意识。

77. 委员会对仍然采用体罚表示关注，尤其是在家庭中和保育机构中的体罚，对没有根据《公约》第 3 、 19 和 28 等条的规定制定出全面的战略消除这种形式的暴力表示关注。

78. 鉴于《公约》第 3 和第 9 条等的规定，委员会对尚未解决的家庭团聚案件表示关注。

79.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环境恶化问题日益严重表示担忧，环境恶化对儿童的健康有害无益。

8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残疾儿童可能受到事实上的歧视，以及该缔约国未采取适足措施确保这些儿童能够有效地得到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利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在残疾儿童工作方面，受过良好训练的专业人员人数很少，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

81. 委员会对未采取适足措施，了解和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如青少年自杀、生殖健康和早孕等问题表示关注。

82. 依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其第 3 、第 5 和第 19 条的规定，委员会对家庭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现象未得到充分处理表示关注。

83. 少年司法问题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尤其是少年司法是否符合《公约》第 37 、 40 和 39 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除其他外，委员会一直特别关注的是儿童得到法律援助、司法审查的权利及定期检查监管地点问题。委员会还对刑法将 17 至 18 岁的人视为成人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尽管委员会被告知，没有任何儿童能够被判处死刑，但委员会仍然担心，在这一特定方面， 17 至 18 岁的人是否被视为成人。

E. 提议和建议

8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通过针对儿童的预算拨款继续防止和努力克服儿童营养不良问题。

8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使其法律完全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取得一致。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通过涵盖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诸如儿童法。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因为这些人权文书对儿童权利都有影响。

8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优先考虑查明适当的分类指标，以便处理《公约》的所有方面及社会中所有儿童群体。此种机制在系统监测儿童的状况、在评价取得的进展及阻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它们可被用作方案设计的基础，以改善儿童的状况，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儿童的状况，包括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在家庭中受虐待和凌辱的儿童——如《公约》第 19 条所界定，以及在保育机构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可以寻求国际合作，包括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8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专门机制，充分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对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而言。

88. 委员会建议考虑将《公约》纳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为从事和有关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医务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学校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保育机构人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第 42 条的精神，加强其有关《公约》的宣传活动。在这方面，应当寻求国际合作，尤其是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其一般规定(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充分纳入其法律制度，纳入有关儿童的战略、政策和方案，以承认儿童为一个完全的法律主体。依照《公约》第 12 条，应当

特别注意教育社会各阶层，特别是父母和教师，有关儿童参与以及教师、父母和儿童对话的重要性。

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克服采用体罚的现象，尤其是在家庭和保育机构内。委员会还建议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其他各种纪律形式以符合儿童的人的尊严、符合《公约》的方式得到执行。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依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第3条和第9条，解决家庭团聚案件。

9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保中央和地方一级充分的资源分配。应当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依照不歧视原则(第2条)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确保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

93. 依照《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3和第20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审查其有关机构照料的政策和方案，以便更多地支持面向家庭的解决办法。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家庭内凌辱和虐待儿童的性质和范围，如《公约》第19条所述，以便很好地反对这些有害的做法。

95. 依照《公约》第24条，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环境污染对儿童的影响，并就此开展一项研究。应当考虑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9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生殖健康、青年自杀和早孕等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以便查明这些问题的范围，拨出充分的资源来防止和克服这些现象。

97. 依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发展早期识别方案以防止残疾，采用将残疾儿童置于保育院这一做法之外的其他各种措施，考虑开展宣传运动，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

9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37、第40和第39条，符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应当特别注意儿童迅速得到法律援助，司法审查和定期检查监管地点的权利。缔约国应当进一步考虑将在刑法中给予儿童的特殊保护亦适用于所有未满18岁的人。应当为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有关专业人员安排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99. 最后，委员会建议最广泛地宣传缔约国的报告、宣传委员会就该报告进行的讨论以及在审查该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斐济

100. 委员会在1998年5月25日其第461和462次会议上(见CRC/C/SR.461-462)审议了斐济的初次报告(CRC/C/28/Add.7)并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0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报告遵从了委员会制订的准则，欢迎对问题单(CRC/C/Q/FIJ/1)的书面答复，有关答复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国儿童权利的状况。委员会还欢迎与该国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带有自我批评与合作精神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102.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最近设立一些有关儿童权利的行政、监督和保护机构，如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中的儿童股、以及公安部内的虐待儿童问题股。

10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参与该缔约国报告的编写。

104.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对有关防止儿童色情的少年法的修正案。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特殊性，其地理结构包括330个岛屿，人口相对较少，由各个不同的孤立社区组成，注意到其最近经济结构的变化。

* 1998年6月5日第477次会议。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0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法律改革领域所设想的措施，但委员会对需要使该缔约国的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取得一致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对颁布儿童和青年人法的进程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107. 尽管委员会知道目前已设立了一些协调和监督机制，但委员会关注的是缺少一个系统和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收集《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分门别类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特别是涉及儿童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的群体、在机构照料中的儿童、女童、以及乡村地区的儿童。

108. 委员会对未设立一个关于儿童问题的独立的申诉和监督机构表示关注，如一名监察官或儿童问题专员。

109. 尽管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查明用于儿童福利的预算资源拨付的优先领域，但拨来用于充分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仍不充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10. 尽管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宣传《公约》，对从事和有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公约》规定和原则方面的培训，以及将《公约》翻译为斐济语和印第语，但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仍不够充分。委员会仍然对没有充分和系统地培训从事和有关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表示关注。

111. 该缔约国看来未将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中所载的一般原则充分纳入其立法、其有关儿童的行政和司法决定、及其政策和方案之中，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12. 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女孩为 16 岁，男孩为 18 岁，这一规定带有歧视性，违反《公约》的原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13. 关于第 2 条的执行情况，未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特别是有关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权利。某些易受害的的儿童群体特别令人关注，尤其是女童、残疾儿童、乡村地区和贫民区的儿童、以及非婚生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法律中使用“私生子女”(婚前子女)违反《公约》第 2 条所载的不歧视原则。

114. 委员会对出生登记制度不符合《公约》第 7 条的所有规定表示关注。

115. 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向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了主动倡议，倡议通过法律禁止体罚，但委员会继续对父母仍然采用体罚表示关注，对校规未载有《公约》第 3、第 19 和第 28 条的规定，明文规定禁止这一有害的做法表示关注。

116.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家庭内外虐待和凌辱、包括性虐待问题意识不够，信息不足，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和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缺乏受过很好培训的人员来防止和制止此类虐待。

117. 尽管委员会知道正在重新审查现行有关过继的立法，但委员会关注的是，现行立法未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没有有效地保护儿童免于非法贩运和不返回。

11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减少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普遍营养不良和高产妇死亡率问题，关注偏远岛屿获得医疗服务的手段有限问题。

11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青少年保健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早孕率极高并不断上升、青年中的性传染疾病发病率、少年自杀事件、少年没有充分的手段获得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在校外得到这些服务，以及艾滋病/病毒预防措施不足等问题。

120. 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这些儿童有效地得到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未采取充分措施便利他们完全融入社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受过良好训练从事和有关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人数很少表示关注。

121. 委员会注意到，义务小学教育制度在 1997 年逐步建立，但委员会对这一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起来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高辍学率和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不平等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没有公立学前教育制度表示关注。

122. 委员会对参加工作最低年龄目前订得很低表示关注，这一年龄被定为 12 岁。委员会对缺乏关于童工和经济剥削的数据、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数据表示关注。

123. 委员会对没有充分的措施处理滥用毒品和酗酒问题表示关注，这些问题越来越多地影响到该缔约国的儿童。

124. 委员会对那些受虐待、性虐待和经济剥削的儿童采取的康复措施不足及其诉诸司法制度手段有限表示关注。

125. 委员会注意到，少年司法依《少年法》进行，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一立法是否与《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及其他有关标准完全相容，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在照料中心缺少儿童法律咨询，拘押未被作为最后的手段，以及拘押中心条件恶劣等问题。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尽管委员会了解 10-17 岁的少年犯适用专门的司法程序，但是委员会对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订得很低(10 岁)特别关注。17-18 岁的儿童不在少年司法制度下审理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E. 提议和建议

12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颁布儿童和青年人法以及其他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进程。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宪法修正案(1997)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考虑专门提到《儿童权利公约》。

12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所有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些文书都对儿童权利具有影响。

12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加强其协调努力。还建议该缔约国发展一个收集分类数据的全面系统，以便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儿童的情况、包括属于易受伤害群体儿童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国际合作。

12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官和任何相当的独立申诉和监测机构。

130.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第 4 条，确保在地方和中央一级适当分配资源。应当依照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公约》第 2 和第

3 条), 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确保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

1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使结婚最低年龄的规定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32. 委员会认为, 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 而且还适当地反映在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 反映在制定和执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发展一种系统的办法, 依照《公约》第 12 条, 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

133.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种更积极的办法, 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尤其是女童、残疾儿童、机构照料中的儿童、乡村地区的儿童、诸如生活在贫民区的那些贫穷儿童、以及非婚生儿童。

13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依照《公约》第 7 条, 改善出生登记制度。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开展有关父母登记新生儿义务的宣传运动。

135. 委员会建议通过法律完全禁止体罚, 建议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体罚的不利影响的意识, 依照《公约》第 28 条, 确保在学校、家庭和保育机构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尊严。

136. 依照《公约》第 19 条,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修订立法, 防止和反对家庭中虐待儿童, 包括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委员会还建议主管部门建立社会方案, 防止所有各类的虐待儿童, 并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应当加强有关此类罪行方面的执法, 应当发展充分的程序和机制处理虐待儿童的申诉, 如特殊程序规则和特别调查员或社区协调员。

137. 依照《公约》第 3、第 10 和第 21 条等的规定,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速其有关收养及非法贩运和不返回问题的立法改革程序。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13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推动青少年健康政策, 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进行一项全面和多学科的研究, 以便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尤其是早孕问题的范围。委员会还建议从财力和人力方面进一步努力, 为青少年及其家庭发展对儿童友好的照料和康复设施。

139. 依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发展早期识别方案, 以防止残疾, 采取将残疾儿童置于保育机构之外的其他措施, 考虑开展宣传运动以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为残疾儿童建立特别教育方案和中心, 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寻求技术合作, 培训从事和有关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这方面可以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合作。

14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加速充分实施义务教育制度, 使儿童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有更多机会受教育。

141.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包括进行法律改革, 以充分实施《公约》第 32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而且, 还应当努力防止和反对经济剥削, 防止和反对从事可能有害或妨碍儿童教育、有害于儿童健康或生理、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应当特别注意儿童在家庭中工作的条件, 以便充分保护儿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等机构的合作。

14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和反对儿童中滥用毒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 在学校内外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资助滥用毒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受害儿童康复方案。在这方面,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143.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包括进行法律改革, 以充分执行《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 防止和反对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包括将儿童用于卖淫和色情, 以及贩卖和诱拐儿童。

144. 依照《公约》第 39 条,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为受虐待、性侵害和经济剥削的受害儿童建立康复中心。

145. 关于少年司法,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 在其立法、法律、政策、方案和实践中充分纳入《公约》的规定, 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的规定, 以及这方面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 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标准规则》。委员会特别建议该缔约国审查违反法律的有关儿童照料中心法律咨询的规定, 保证拘留仅用作最后手段, 并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及应在少年司法制度之下审理的人的

年龄提高到 18 岁。而且，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国际援助。

146. 最后，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提交的书面答复，考虑印发该报告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普遍分发这些文件应会使人们就《公约》开展讨论，提高人们对《公约》以及对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执行和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意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日本

147.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465 次至第 467 次会议上(见 CRC/C/SR.465 至 467)审议了日本的首次报告(CRC/C/41/Add.1)，并通过了 *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48. 委员会对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规定的准则提交了首次报告并提交了对问题清单(CRC/C/Q/JAP/1)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审议报告期间该国代表团提交的补充资料，并注意到与该缔约国的对多方面情况具有了解的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14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法律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欢迎对 1997 年通过的《儿童福利法》所作的修正以及 1998 年 5 月作出的旨在确保所有单身母亲有权为婚外生子女领取子女津贴的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 1996 年对关于抚养日本籍儿童的外籍母亲居留地位的移民规则所作的修正。

* 在 1998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7 次会议上通过。

150. 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提供的有关该缔约国目前正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信息。

15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主动召开“儿童饮食”会议以实现《公约》第 12 条的一个重要方面。

C.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对《公约》第 37 条(c)款所作的保留以及对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所作的声明。

1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儿童权利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并可在国内法院加以援引，但实际上法院在其裁决中通常不直接援引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

154.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管理和协调机构以及促进青年政策委员会，但担心其有限的职责和所采取的不够充分的措施难以确保《公约》所涵盖的领域内的不同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委员会担忧的是，这不仅可能导致政府行动的不协调，而且会导致行动不一致。

1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收集各种分类统计数据，包括有关儿童申诉登记的数据以及其他有关儿童特别是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如残疾儿童、置于领养院内的儿童和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儿童等情况的资料。

156. 委员会对没有一个负责监督儿童权利的实施的独立机构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形式的“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公民自由专员”这一监督制度并不独立于政府，并且不具充分确保有效监督儿童权利所必要的权威和权力。

15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这方面的种种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在社会各个阶层中间、无论是在儿童还是在成年人中间宣传和普遍提高对《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认识，尤其是宣传《公约》把儿童作为享有各种权利的完全主体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关注《公约》没有任何少数民族语文本，而且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向有关专业群体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1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有关儿童权利的问题，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目前合作阶段中没有充分地利用民间团体的知识和专长，以至于非政府组织没有充分参与《公约》的所有实施阶段。

15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与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内，特别是在关系到属于脆弱群体诸如属于少数民族或种族的儿童尤其是阿伊努族和朝鲜族儿童、残疾儿童、置于收养所内的儿童或者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婚外生儿童的方面，没有充分顾及非歧视(第 2 条)、儿童最佳利益(第 3 条)和尊重儿童观点(第 12 条)等一般性原则。委员会特别关注朝鲜族子女在进入高等院校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和儿童在社会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学校制度内行使其参与权利(第 12 条)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16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立法没有保护儿童免遭基于《公约》中指明的一切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出身、语言和残疾理由的歧视。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立法条款明确允许歧视，如《民法》第 900 条第 4 款规定婚外生儿童的继承权仅为婚内生儿童的一半，委员会还关注在正式文件内提到婚外生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民法》中规定的女孩最低结婚年龄(16 岁)不同于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18 岁)。

161.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特别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保障儿童的隐私权。

162.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对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特别是暴力和色情方面的印刷、电子和视听媒介的有害影响表示关注。

163. 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对跨国收养情况下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方面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表示关注。

164. 委员会对收养所收容的儿童人数表示关注，并且关注现有的体制不足以在家庭氛围之外为需要特殊支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提供其他的良好环境。

165. 委员会对家庭内欺凌儿童和虐待儿童包括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情况越来越多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所有欺凌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得到适当的调查、对肇事者进行制裁以及宣传所作的裁决。委员会还关注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尽早查明、保护和重新安置受欺凌的儿童。

166. 关于残疾儿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1993 年的《残疾人基本法》规定了原则，但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这些儿童切实受到教育并帮助他们完全融入社会。

167. 委员会注意到一缔约国有先进的保健制度和极低的婴儿死亡率，但关注儿童自杀人数偏多并且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防止这一现象。委员会还关注青少年无法充分得到生育保健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校外的此种教育和服务，并注意到青少年中间的艾滋病发生率。

1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重视教育，其很高的识字率即表明了这点。但是，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第 3、第 6、第 12、第 29 和第 31 条，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高度竞争的教育制度的压力，并由于因此缺少娱乐、体育活动和休息的时间，儿童的发育容易失常。委员会还关注学校恐惧症的事例相当多。

169. 关于《公约》第 29 条，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将人权教育有系统地纳入学校课程。

170. 对校内暴力行为的经常性和程度，特别对于普遍使用体罚和学生之间相互欺负屡见不鲜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尽管法律禁止体罚，并且为受欺负者提供了热线服务，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措施不足以防止校内暴力行为。

17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性剥削的法案草案中对通过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而参与剥削儿童的国民予以刑事制裁，并注意到缔约国在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之后组织了会议，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防止和打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的全面行动计划。

17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解决该缔约国内日益影响儿童的吸毒和酗酒问题。

173. 青少年司法的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是委员会所关注的事项。令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没有独立的监督和适当的申诉程序，也没有充分的措施可以替代拘留和作为最后手段的审前拘留。此外，替代监狱的条件也是令人关注的。

D. 建 议

174. 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对第 37 条(c)项的保留意见及声明，以期撤回此种保留意见和声明。

175. 关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在国内法院的审判庭上受到援引的详细情况。

1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制之间加强协调，以制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确保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公约》的实施。

1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开发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并且界定适当的分类指数，以涵盖《公约》的各个方面，并有助于查明需要在哪些部门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评估已取得的进展。

1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改进和扩大现有的“儿童权利公民自由专员”制度或者设立监察官或儿童权利专员，从而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儿童和成年人广泛地知悉和理解《公约》的条款。应当为所有专业群体，包括警方人员、保安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律师、地方行政官和各级学校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行政部门的官员、儿童保育机构的人员、保健和医疗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等组织有关儿童权利的系统培训和再培训讲习班。为了加强儿童作为完全的权利主体的地位，委员会建议把《公约》编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之内。委员会还建议提供《公约》全文，必要时译成少数民族语言。

18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实施和监督《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和合作。

181. 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公约》的各项一般原则特别是非歧视的一般原则(第 2 条)、儿童最佳利益的一般原则(第 3 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的一般原则(第 12 条)不仅能够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并且能够适当地反映在所有法律修正、司法和行政决定之中，反映在所有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中。特别是，应采取立法措施纠正目前对婚外生儿童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彻底调查对

少数民族儿童、包括对朝鲜族阿伊努族儿童的歧视性做法，无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都予以制止。此外，委员会建议对男孩和女孩规定同样的最低结婚年龄。

1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其他措施，以保障儿童的隐私权，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内保障儿童隐私权。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特别是暴力和色情方面的印刷、电子和视听媒介的有害影响。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跨国领养情况下的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种种为了在家庭氛围之外向需要特殊支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提供其他的良好环境而建立的机制。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有关家庭内凌辱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在内)的案例的详细信息和数据。委员会建议充分调查儿童受凌辱和虐待的案件，对肇事者进行制裁，并公布所作的裁决，以加强对这一现象的认识。为了实现这一点，应制定有利于儿童的、简便的申诉程序。

187.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切实实施现有的立法，采取其他措施以取代把残疾儿童送入收容所的做法，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和鼓励他们融合到社会中去。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青少年中间的自杀现象和艾滋病的发生。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发起提高认识的运动，开展生育保健教育；和提供咨询服务。

189. 鉴于缔约国的教育制度具有高度竞争性而且此一制度对儿童身心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第 6、第 12、第 29 和第 31 条采取适当的步骤，防止并消除过分的压力和恐校症。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9 条采取适当的措施，系统地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的课程之中。

191. 委员会特别根据《公约》第 3、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建议制订一项全面的方案并且密切注意该方案的实施，以便防止校内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体罚

和欺凌现象。此外，委员会建议制定法律，禁止在家庭、儿童保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内实施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确保实施照顾到儿童尊严并符合《公约》规定的另外的惩戒办法。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 1996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结果制订和实施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取缔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等行为。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和取缔儿童滥用麻醉品及药物的行为，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在学校内外进行公开宣传。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支持为滥用麻醉品及药物的儿童受害者开展的复健方案。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则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其他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考虑对青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审查。还应特别注意制定有别于拘留的办法，并且注意监督和申诉程序以及替代监狱的条件。

195.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广泛地向公众提供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建议出版本报告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如果能广泛散发，将能在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中引起辩论和增进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的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马尔代夫

196.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468 次至第 470 次会议上(见 CRC/C/SR.468 至 470)审议了马尔代夫的首次报告(CRC/C/8/Add.33 和 37)，并通过了 *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97.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了首次报告并提交了对问题清单(CRC/C/Q/MAL/1)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进行了坦率的、自我批评的和建设性的

* 在 1998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7 次会议上通过。

对话，这使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还要指出，由于有一个直接参与《公约》的实施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使得委员会能够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积极方面

1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保护儿童权利法》(第 9/91 号法令)，为在这方面制订更加全面的立法奠定了基础。

199. 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保护儿童权利全国理事会，负责监督全国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目标。还欢迎在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内设立一个儿童权利股，负责《公约》在缔约国内的实施事宜。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特征：该国的地理结构由 1,190 个小岛组成，其中约 200 个小岛有人居住；该国人口较少，由许多不同的、孤立的社区组成；该国的经济结构正在变化，人口快速增长。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 委员会担心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和第 21 条所作的保留可能会影响这两条所保障的权利的实施。

20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鉴于《公约》的整体性，有必要使《保护儿童权利法》(第 9/91 号法令)和其他国内立法完全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保持一致。

203. 尽管委员会了解现有的协调机制，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对最为脆弱的儿童群体，例如收养院内的儿童、女童和居住在孤岛上的儿童，数据收集在质量和数量方面不够系统全面并且分散凌乱。

20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并且对所有儿童群体，特别是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最为脆弱的儿童群体，没有具体的监督进展的机制。

205. 关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关注的是，供实施《公约》所确认的所有权利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不足以确保缔约国在改进儿童状况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

20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民间团体没有参加儿童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20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对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公约》条款和原则的培训，并把《公约》翻译成马尔代夫语言(迪维希语)，但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还是不够的。

208. 委员会关注的是，16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的地位不明确。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结婚和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偏低。

20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在其有关儿童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政策和方案方面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条款，特别是其第 2 条(非歧视)、第 3 条(儿童最佳利益)、第 6 条(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等条款内所载的一般原则。

210. 关于第 2 条的实施，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女童和残疾儿童充分享有《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委员会还关注婚外生儿童的情况，特别关注其继承权。此外，委员会对居住在首都马累岛的儿童和居住在边远岛屿的儿童之间的差异表示关注。

211.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为防止虐待儿童所进行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家庭内外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和凌辱儿童的问题缺乏认识和缺少资料，法律保护措施不够充分，缺乏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而且在防止和消除这类虐待方面缺乏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为这类儿童实行的复健措施不够充分以及他们得到司法帮助的机会受到限制，也是令人关注的。

212. 对于缔约国的高离婚率——该国被认为是世界上离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以及离婚对儿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对离婚和早婚给予儿童的不利影响缺乏研究和探讨，并且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使公众认识到离婚的不利影响。

213.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于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现有的替代照顾措施不够充分。

214. 尽管缔约国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儿童免疫率，委员会对普遍营养不良(发育迟缓和缺铁)和产妇死亡率偏高以及不能充分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等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青少年的健康问题，特别是早孕率偏高而且仍在上升，青少年无法得到生育保健教育和服务，并且没有充分的防止艾滋病的措施。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特别是在保健设施内，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倡导母乳喂养。

215. 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这些儿童切实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也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帮助他们充分融合到社会中去。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只有少数受过良好培训的专业人员与残疾儿童一起工作和为残疾儿童工作。

216. 尽管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在小学入学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对下列事实仍然感到关注：法律没有规定教育是强制性的；小学和中学之间的辍学率高；缺乏受过培训的教师；中学的入学方面存在性别差异；在首都和其他岛屿获得教育的机会存在着差别。

217.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有设立一个戒毒单位的计划，但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解决日益影响到缔约国儿童的吸毒问题。

218.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防范性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以防止出现童工和包括性剥削在内的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方面，没有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防范性措施。

219. 委员会注意到少年司法受到刑法和《保护儿童权利法》的管辖，但委员会关注的是，此类立法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37、第40条和第39条以及其他有关的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对16岁以下的少年犯适用特殊的司法程序，但委员会对16岁到18岁之间的被认为成年的人犯的状况表示特别关注。

E. 建 议

220.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各国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鉴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对《公约》所作的保留，以期撤回此种保留。

2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的立法改革，以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2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入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有这些公约都关系到儿童的权利。

2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和扩大儿童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收集各类数据的全面的制度，以便收集《公约》所涵盖的各个领域内有关儿童、包括属于脆弱群体的儿童的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此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2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全面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特别是为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实施《公约》的情况。

225.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实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谋求国际合作，以得到额外的资源来实施《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226. 为了在实施《公约》方面与民间社会的所有部门加强伙伴关系，委员会极力鼓励缔约国促进建立关心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并与它们进行合作。

2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且为与儿童一起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提供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特别谋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帮助。

2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儿童的法定年龄，目前这个年龄定在 16 岁。在这方面，应审查结婚和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

229. 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第 2 、第 3 、第 6 和第 12 条)的一般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还能够适当地体现在所有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体现在所有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的制订和实施中。

230. 委员会建议充分落实《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非歧视原则。应采取比较积极主动的做法消除对女童、残疾儿童、边远岛屿儿童和婚外生儿童的歧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颁布和实施其全国妇女政策，这项政策可能会对女童的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231.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家庭内对儿童的凌辱和性虐待。委员会特别建议当局制订一项社会方案，以防止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并且使儿童受害者重新恢复正常生活。应该对这类罪行加强执法实施；应该制订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以处理关于虐待儿童的申诉，例如制订关于证据的特别规则、任用特别调查员或建立社区联系点等。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颁布其家庭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探讨和研究家庭破裂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开展有关这个问题的提高认识的运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进其父母咨询服务。

233. 鉴于《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为无法生活在家庭环境中的儿童实行其他的照料措施，如私人照料。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咨询服务以及改进艾滋病防治措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开展全面和多科性研究，以了解各种各样的少年保健问题，包括早婚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建议在财力和人力方面进一步努力，例如为青年及其家庭提供咨询服务等，以防止和处理少年保健问题和重新安置受害者。

235.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及早察觉残疾可能性的方案以防止残疾，实施某些办法而不必把残疾儿童送入收容所，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消除对他们的歧视，设立专门的教育方案和中心，并鼓励把他们融合到社会中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研究残疾的原因。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培训与残疾儿童一起工作和为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方面谋求技术合作。可特别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这一类的国际合作。

236. 关于《公约》第 2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小学教育为义务性质并且人人可以免费接受小学教育，并建议缔约国改进学校教师的培训，改进最为脆弱的儿童群体，包括女童和居住在边远岛屿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谋求国际援助。

237. 委员会建议采取包括法律改革在内的防范措施，以充分实施《公约》第 32 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238. 根据《公约》第 34 条，委员会建议采取包括法律改革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儿童卖淫、贩卖儿童等。

239. 根据《公约》第 24、第 33 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儿童中的滥用麻醉品及药物现象，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在学校内外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支持为滥用麻醉品及药物的受害儿童开展的复健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谋求技术援助。

240.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特殊的儿童司法程序，以便在其立法、法律、政策、方案和实践中完全纳入《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特别建议为目前被认为属于成年的 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制定专门的程序，为儿童设立专门的法庭，并审查为看护中心的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谋求国际援助，特别是通过青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青少年司法网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谋求国际援助。

241.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广泛地向公众提供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本报告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如果能广泛散发，将能在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内引起辩论和增进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的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卢森堡

242.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 471 至 473 次会议上对卢森堡的初次报告(CRC/C/41/Add.2)进行了审议(见 CRC/C/SR.471-473)，并通过了 * 下述结论性意见：

* 1998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7 次会议。

A. 导言

243.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确定的准则提交的详细的初次报告表示欢迎。它还注意到对问题清单所作出的书面答复(CRC/C/Q/LUX/1)。委员会还对与该国代表团所进行的富有成果及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欢迎。

B. 积极因素

244. 委员会注意到青年议会的存在，并且对它参加讨论有关设立一个具有民怨调查官职能的委员会的拟议法律表示欢迎。

245. 委员会对该国代表团作出的下列声明表示欢迎：卢森堡政府打算在 1999 年年末将它向国际发展援助提供的捐款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36% 增加到联合国规定的指标 0.7%。

C. 引起关切的主要问题

24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就《公约》第 2 条、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5 条作出保留表示关切。

24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1992 年青年保护法》包含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若干规定，但仍需要对国内立法进行修正并颁布新的法律以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对通过拟议的适当修正案的步子缓慢表示关切。

248.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还未通过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表示关切。它还对缺乏一个强有力的协调和监测机制以及设立卢森堡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独立监测机构的项目还未得到正式确定表示关切。

249. 委员会虽然承认该缔约国在此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对该缔约国未采取充分措施向处理和负责儿童事务的各专业组织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适当培训表示关切。它还认为，在向儿童和成年人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系统地宣传《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和提高他们对这些原则和规定的认识方面，情况仍然令人关切。

2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任何法律充分包含了与《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无歧视有关的所有方面，而且非婚生子女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污辱，特别是因《民法》中使用“婚生子女”和“私生子女”的措词而导致的歧视和污辱。

251. 委员会对《公约》的各项一般性原则，特别是第 2 条(无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未能在立法、政策和具体做法中得到充分实施表示关切。

252. 尽管《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所列的权利，特别是儿童知道其父母是谁的权利已被证明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但该缔约国拒绝向匿名生下的儿童(“归入 X”)赋予这些权利。

253. 委员会对没有立法来防止儿童遭受录相影片和其他现代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所传播的暴力和色情制品的影响表示关切。而且，委员会还对拥有色情制品，其中包括涉及儿童的色情制品在该缔约国中不构成犯罪表示关切。

254. 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5 条、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委员会对法律未明文禁止家庭内外的体罚表示关切。

255. 委员会对立法未涵盖目前的各种安置形式表示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未系统地开展对安置情况的定期和独立的监测和定期审查。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由于缺乏设施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而将儿童安置到邻国养育机构中表示关切。

256. 关于收养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立法似乎并未充分尊重《公约》第 21 条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未执行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跨国间收养不会给参与人带来不义之财。

257. 委员会对《刑法》限制它向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所提供的不受一切形式凌辱虐待和忽视的保护表示关切。

25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了 1994 年关于学校招收残疾儿童的法律，但委员会对这一法律的实施情况不明表示关切。

259. 委员会对婴儿出生一个月之后母乳喂养率的明显下降表示关切。它还对产假期短暂而且《国际销售母乳代用品法规》未得到充分实施表示关切。

26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年轻人自杀率以及年轻人在关押期间自杀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年轻人吸毒和酗酒现象的加剧表示关切。

2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未能按照《公约》第 29 条采取充分的措施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系统地纳入学校课程。

262.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存在儿童卖淫现象以及儿童参与国际卖淫集团表示关切。它还对 16 岁以上的儿童参与卖淫不属非法表示关切。

263. 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它与《公约》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与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标准之间的差异使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员会特别对 16 至 18 岁的儿童可被提交普通法庭作为成人审判感到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可将青少年与成人一起关押在普通监狱中，而那里的关押条件则极端不利，其中包括对做操和闲暇时间的严格限制，几乎不存在受教育机会和长时间被单独关押在牢房中。在此方面，委员会对实施部长间工作组为大幅度改善儿童关押条件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的步伐缓慢表示关切。

E. 意见和建议

264. 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对其保留进行审查，以便撤回其保留。

2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优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26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通过一项全面儿童战略。委员会还希望建议该缔约国计划设立一个协调、评估、监测和实施旨在保护儿童的政策的常设机制，以确保《公约》在中央一级和地方一级均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实施。在此方面并作为该缔约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现行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努力设立一个诸如民怨调查官这样的独立监测机构。

26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用适当的语言向成人和儿童宣传《公约》。它还建议该国当局继续对处理和负责儿童事务的下述专业团体开展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部队官兵、公务员、包括地方一级的公务员、监狱或其他儿童关押地点的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26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其立法中充分顾及《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不受歧视的所有方面。委员会尤其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非婚生子女不遭受歧视性待遇或污辱，并且删除《民法》中目前所使用的“婚生子女”和“私生子女”的措词。鉴于社会的多民族性，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22 条保障生活在其管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269. 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公约》的各项一般性原则，特别是“无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不仅指导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而且恰当地融入任何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制定和实施影响儿童的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过程中。

270. 为了充分保护匿名出生儿童（“归入 X”）的权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根据“无歧视”（第 2 条）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的原则充分实施第 7 条的规定，特别是儿童知晓其父母是谁的权利。

271.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儿童遭受通过录相影片和其他现代化技术，包括互联网所散布的暴力和色情制品的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有效禁止拥有涉及儿童的色情制品的立法。为此目的应该与邻国开展双边合作。

272. 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法律明文禁止家庭和养育机构中的体罚。

27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一个被安置在任何形式的教养机构中的儿童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他应享有的所有权利，特别是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设立一个对养育机构和其他形式的机构进行监测的体制。应当特别重视对因缔约国不具备专门的知识或适当的设施而被安置到外国养育机构中的儿童的监测。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进行一项调查，以评估将儿童安置到邻国的影响。

27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充分尊重《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它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批准《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的合作的海牙公约》。

275. 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及根据《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充分实施《1994 年学校招生法》。

27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将人权教育，其中包括儿童权利的教育具体地纳入学校的课程。

27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一项全面的调查，查明婴儿降生一个月之后母乳喂养率下降的原因。它还建议延长产假期，对公众，特别是新生儿父母开展有关母乳喂养好处的认真教育，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来抵消希望在较长时间内用母乳喂养其子女的妇女就业所受到的任何不利影响。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对《国际销售母乳代用品法规》的遵守。

27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就年轻人自杀和其他精神病问题的原因开展调查，并采取阻止这种现象发生的措施。它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益于青年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性措施，以处理日益加剧的青少年吸毒和滥用药物问题。

279. 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立法、政策和方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实施 1996 年斯德哥尔摩大会关于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建议。

280.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一领域中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充分纳入其立法、政策和做法。应当特别重视采取替代关押的措施，预防关押期间发生自杀现象，向被关押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以充分确保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保证他们能够经常接触其家庭。应当充分顾及被关押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其中包括职业培训的权利。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执行部长间工作组为大幅度改进儿童关押条件所通过的各项适当的建议。

281.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应向公众广泛散发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所通过的最后意见。这种广泛性的散发将有助于特别是在政府内部、有关的政府部门、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辩论，并提高它们对《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认识。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82. 各位委员在会议期间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所参加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283. Rabah 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于 1998 年 4 月 3 日、4 日和 5 日参加由黎巴嫩司法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举办的一系列有关少年司法的讨论会的情况。讨论会主要讨论了法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的问题。

284. 1998 年 3 月 1 日，Palme 女士应 Mouhamed Boudiaf 基金会(阿尔及利亚)的邀请，就阿尔及利亚儿童的状况及未来作了介绍性发言。

285. 1998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Karp 女士出席了在维多利亚(加拿大)召开的关于对年轻人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名叫“走出阴影”的会议。她就委员会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的作用作了一次专题讲话。这次会议首次汇集了美洲各国曾经遭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54 位青年代表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议程，并随后提交给委员会委员。Karp 女士还作为技术顾问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里加(拉脱维亚)为波罗的海地区和波兰举办的一个关于汇报程序的讨论会。她还代表委员会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并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特别提到了经社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第 1997/1 号决议。

286.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Mboi 女士参加了世界远景国际在西雅图(美国)举行的年度会议，她在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关于女童权利的文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邀请 Mboi 女士作为技术顾问参加了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区域实施进程及加强国家协调机构问题的一次会议。Mboi 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这次会议，与各位与会者交流了在监测儿童权利方面的经验。

287. Sardenberg 女士报告说，她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作为观察员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在剑桥大学(联合王国)家庭研究中心举行的儿童观察监测儿童权利项目全球咨询委员会的会议。Sardenberg 女士在其发言中重申了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

支持，并坚持认为需要在儿童权利领域中制定符合有效、客观、准确和分开统计要求的适当指标(见 CRC/C/10)。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88.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会议，这是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5 条与这些机构不断开展对话和交流的一部分。

289. 1998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成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便交流与各自专家组的活动、共同目标以及可能的合作领域有关的信息。委员会委员获悉，工作组 1999 年的工作焦点是买卖和贩卖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的问题。而且，委员会同意更加系统地将《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各项不同的废止奴隶制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

290. 在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日本非政府组织和委员会之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委员通报了日本有关儿童权利的最新发展。

291. 在于 1998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474 次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反对童工全球行军组织的四位年龄在 12 至 15 岁之间的代表。全球行军是于 1997 年 11 月正式发起的，并于 1998 年 1 月 17 日在菲律宾开始，最后在 1998 年 6 月的国际劳工大会期间到达日内瓦，以表示支持劳工组织针对极端形式的童工所提出的新公约。全球行军组织的代表在与委员会委员的对话中讲述了他们在他们本国如何受到经济剥削。他们还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如何组织起来开展全球行军这一反对童工的世界性运动。他们表示希望，未来的劳工组织公约将成为消除一切形式剥削童工的一个强有力工具。

292. 在于 199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 47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一次会议。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难民署、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主席 Mason 女士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供

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初步调查。儿童基金会代表报告了委员会所关心的最近几项行动、其中包括未来对儿童基金会的《公约》实施手册进行更新和扩大，以及计划在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2001 年)召开之后开展的活动。难民署的代表介绍了在儿童权利方面所开展的主要行动，并强调指出了难民署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如拘留儿童，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在难民营中对年轻人实行强行征兵。委员会委员还听取了卫生组织内部最近发生的变化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卫生组织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的决议。该项决议强调卫生组织需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协助各国履行其根据《公约》在卫生领域中应尽的汇报和实施义务。艾滋病方案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儿童的状况，并详细介绍了定于 1998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世界艾滋病大会的日程。最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指出，该小组最近在西非和欧洲组织了儿童权利国家联盟的两次区域会议；她还指出，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专家可应要求向各位委员提供可用于起草一般性意见的背景资料。她还强调非政府组织团体十分重视各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对每个国家生效七年之后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

C. 未来的主题辩论

293.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定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进行的下一次主题讨论用于审议“生活在带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这一主题。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附件六的讨论大纲。

D. 非正式访问

294. 199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委员会应意大利当局的邀请并在意大利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的支持下对佛罗伦萨进行了非正式访问。在三天访问期间，委员会的各位委员会晤了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的代表，其中包括社会团结部部长 Livia Turco 女士。这些会晤使委员会有机会了解意大利实施《公约》的情况。还于 1998 年 5 月 30 日组织了一次与儿童基金会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的工作会议。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的代表简要介绍了该组织的主要活动并就如何改善中心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

出了建议。她建议可以加强在委员会的主题讨论日的筹备和后续工作方面的合作。6月30日委员会应儿童基金全国委员会锡耶纳区域分部的邀请参观了养育机构，其中包括一个辅助处于困难境况儿童的康复中心。

E. 其他相关的活动

295. 1998年3月6日至7日，委员会的儿童和媒体问题工作组在伦敦召开了会议。该工作组是委员会在1996年10月就这一议题举行的一次讨论会议之后设立的(见CRC/C/57第242-257段和CRC/C/66第327段及附件四)。这次会议是由工作组主席Thomas Hammarberg先生召集，并由挪威儿童事务调查官Trond Waage先生办公室代表挪威政府主办的。

296. 根据1996年10月的讨论日通过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的支持以及工作组所开展的后续工作，挪威政府决定于1999年1月20日至22日在奥斯陆举办一次关于儿童和媒体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伦敦会议的目的是要确定这一国际讨论会的范围、形式(包括与会者)、议程和目标。

297. 除了Hammarberg先生和Waage先生之外，来自报界团体/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北欧媒体及通讯研究会(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98. 讨论会将在纪念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的范围内举行。

299. 国际讨论会的主要目的将是使各国政府能够改善这一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主要是保护、获取和参与问题(公约第17条)；缩小私营新闻媒体业主、国家和公民社会各自利益之间的差距；向私营媒体业主、记者和其他新闻媒体工作者宣传儿童的权利；加强儿童对新闻媒体的参与。

四、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0.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它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关于“生活在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6.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301.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7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报告获得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 个)名单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6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9月27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曼		1996年12月9日 a/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a/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a/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a/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a/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a/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a/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a/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瑞士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7 年 3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a/	1993 年 11 月 25 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b/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1月3日 a/	1997年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 *	巴巴多斯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利斯贝恩·帕尔梅女士 *	瑞典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二

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并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件</u>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2 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 年 9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2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CRC/C/3/Add.10 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0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997 年 4 月 2 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26 日	CRC/C/3/Add.56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和 CRC/C/3/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1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u>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43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 和 CRC/C/3/Add.20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1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42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40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37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54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1997年7月9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35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CRC/C/8/Add.2 和 Add.17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31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19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CRC/C/8/Add.29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3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8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CRC/C/8/Add.19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30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24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39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8年2月17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以下为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件 号</u>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1996年6月28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件</u>
波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CRC/C/11/Add.4
巴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3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CRC/C/11/Add.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2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CRC/C/11/Add.18
佛得角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CRC/C/11/Add.11
中国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8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5
捷克共和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0 月 28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dd.12
德国	1992 年 10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13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1
冰岛	1992 年 5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爱尔兰				
拉脱维亚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号</u>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Add.9、Add.15 和 Add.15(Corr.1)、Add.19
联合国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5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印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3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CRC/C/28/Add.11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书</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曼</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文 五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秘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瑞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马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坦桑尼亚联合王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附 件 四

截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and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and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and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and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and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至6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至10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第十七届会议

(1998年1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5月至6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附 件 五

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九届会议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

首次报告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伊拉克	CRC/C/41/Add.3
泰国	CRC/C/11/Add.13
科威特	CRC/C/8/Add.35

第二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瑞典	CRC/C/65/Add.3

第二十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4 日至 22 日)

首次报告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奥地利	CRC/C/11/Add.14
伯利兹	CRC/C/3/Add.46
几内亚	CRC/C/3/Add.48
乍得	CRC/C/3/Add.50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也门	CRC/C/70/Add.1

附 件 六

讨论日——1998年10月5日

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纲 要

“生活在有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次一般性讨论的专题。讨论将于1998年10月5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将邀请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参加。

一般性讨论的目的是促进对《公约》中与具体主题有关的内容和意义的了解。讨论是公开的。关于专门选定一天讨论这一专题的决定，是由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的。

从1980年代初查明艾滋病以来，艾滋病使所有儿童生活的世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据估计，自从这一流行病开始以来，全世界近400万15岁以下的儿童受感染，其中死亡的有近300万。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对儿童日常生活的冲击是巨大的，他们都有可能感染上或者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这种流行病的历史表明，脆弱的人，包括儿童，是最有可能受到感染的。被感染者变得更加脆弱，因为他们会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这是一个恶性循环，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的影响，因为90%以上的感染者生活在这些国家。因此对我们的社会的未来有巨大的冲击，因为大多数受感染的人处于生产和生殖的顶峰年龄。因此，艾滋病威胁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若干国家在人的发展指数等级中已经下降，原因主要是艾滋病使预期寿命缩短和经济生产下降。

起初，人们认为儿童受这种流行病的影响是非常微小的。但是，国际社会发现，儿童不幸处于这个问题的中心。根据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UNAIDS)，最近的趋势令人惊讶：在世界大多数地区，新的感染大多数是15至24岁的年轻人，有时更年轻。妇女受感染的人数也在增加：1997年，死于艾滋病的人中有46%是妇女。在世界大多数地区，绝大多数受感染的妇女不知道她们受了感染，可能在生育前或生育期间或者通过喂奶无意地传染给自己的子女。感染这种病毒的

儿童有 90%以上是由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的母亲传染给他们的。因此，许多国家最近发现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有所上升。

青少年最容易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因为他们的第一次性经验可能在得不到适当了解和指导的环境下发生。使用毒品的年轻人危险当然很大。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还使生活在极其困难环境中的儿童雪上加霜，诸如：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强迫劳动和受剥削劳动的儿童、被羁押的儿童、被迫当兵的儿童、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染上毒瘾的儿童，以及寻求庇护者等群体的儿童成员和无成人陪伴的难民儿童。这些儿童在比例上受这种病毒感染的危险较高。由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是性交，因此对性的歧视态度，常常给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患者生活和接触的儿童带来耻辱，受到排斥。

没有治疗办法和疫苗，放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播速度的主要方法是预防。《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人权的落实，对预防和遏制艾滋病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的传播以及避免他们受到这种疾病及其后果的不利影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将是讨论的出发点。

儿童和艾滋病问题常常被看作是医疗问题，但实际上它所涉及的问题范围要大得多。在这方面，健康权(《公约》第 24 条)将是讨论的中心。但是，艾滋病对所有儿童的生活带来极其严重的影响，影响到了他们的所有权利——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因此，《公约》的一般原则——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佳利益(第 3 条)、生命权、成活与发展(第 6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将是在对付这种疾病的所有的层面(预防、照料和保护)上审议这一问题的指导性主题。

只有充分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包括获得能促进他们的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以及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的权利(第 17 条)、获得预防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的权利(第 24(f)条)、达到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第 27 条)和隐私权(第 16 条)，才能向他们提供充足的预防措施。

只有在所有权利，特别是不与父母分离的权利(第 9 条)、隐私权(第 16 条)、不遭受暴力的权利(第 19 条)、受到国家特别的保护和援助权利(第 20 条)、残疾儿童的权利(第 23 条)、健康权(第 24 条)、社会保障权(包括社会保险)(第 26 条)、教育和闲暇权(第 28 和 31 条)、不受经济剥削、不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不受到性剥削的权利(第 32、33、34 和 36 条)、不受诱拐、买卖和贩运以及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 35 和 37 条)、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第 39 条)，得到促进和保护的环境下，才能提供保护和充分的照料。

经验表明，许多障碍阻碍着有效提供保护和照料服务以及社会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主动行动的支持。否认问题的存在，可能会阻挡有实效的方案所需的政治和个人承诺。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难以调集。在许许多多的情况下，最基本的服务也有限，并且管理混乱，技术方面也不健全。

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广泛的伙伴对促进各国间形成一种适当的环境，解除禁忌、开创建设性对话，促进和保护生活在有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的所有权利显然可发挥作用。因此，主题日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加强确定和了解生活在有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在国家一级评估他们的地位；
- (b) 在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背景下促进《公约》的一般性原则，包括儿童不受歧视及其意见受到考虑的权利；
- (c) 确定各国提高落实与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以及照料和保护染上这种病毒或受这种病毒影响的儿童有关的权利的水平方面的措施和良好作法；制定适当的鼓吹模式，在各级(政府、政府间、非政府、专业团体等等)和社会各阶层，包括在家庭和学校，促进儿童在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背景下的权利；
- (d) 促进制定和推广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在国家一级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
- (e)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发布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准则》，在国家一级促进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准则的通过。

在这一框架下，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大家对上述所有问题和专题提交书面文件，最迟应于 1998 年 8 月 15 日之前递交：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ecretaria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附 件 七

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CRC/C/3/Add.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次报告
CRC/C/8/Add.33 和 37	马尔代夫的首次报告
CRC/C/8/Add.34	匈牙利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87	结论性意见：匈牙利
CRC/C/15/Add.88	结论性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15/Add.89	结论性意见：斐济
CRC/C/15/Add.90	结论性意见：日本
CRC/C/15/Add.91	结论性意见：马尔代夫
CRC/C/15/Add.92	结论性意见：卢森堡
CRC/C/27/Rev.10	根据《公约》第 44 条对报告的审议的后续行动
CRC/C/28/Add.7	斐济的首次报告
CRC/C/40/Rev.9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鉴定的技术援助领域的说明
CRC/C/41/Add.1	日本的首次报告
CRC/C/41/Add.2	卢森堡的首次报告
CRC/C/74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75	秘书长就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SR.454 - 477	第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